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聘请到 201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记录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聘请审计机构，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含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